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3日，下午2:50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188	265,488,755	24.72%
其中：现场投票	6	252,231,171	23.49%
网络投票	182	13,257,584	1.23%

2、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内资股总体情况	180	153,529,471	22.59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40,303,712	20.64%
网络投票	177	13,225,759	1.95%

3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外资股总体情况	8	111,959,284	28.40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11,927,459	28.40%
网络投票	5	31,825	0.01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184	30,920,576	2.88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7,671,792	1.65%
网络投票	181	13,248,784	1.23%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98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8%；反对 40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99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929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2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7%；反对 40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1%；弃权 99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奚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李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律意见书。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